

汉密尔顿召会周报[第 306 期]

The Church in Hamilton www.churchinhamiltonnj.org 609-586-1004

92 Youngs Road, Hamilton Township, NJ 08619

主后 2016 年 02 月 07 日-2016 年 02 月 13 日

近期大事

1. 2/6 日晚一百多位弟兄姊妹和福音朋友在会所参加了甜美的迎新年春节相调及福音聚会，弟兄姊妹也借着这聚会热情欢送要离开的圣徒，他们是李彤弟兄（去西雅图工作），Claire 张姊妹及母亲张师母（回台湾）还有要回中国的李向阳弟兄及姊妹姜凤杰。大家互用感人的见证，表达依依不舍之情，更是互送祝福，愿主得着我们更多。
2. 2016 今年的国际华语特会将在安那翰的职事会议中心举行（2/12-14），这是一年七次特会的第一次，盼望圣徒们前来参加，多多代祷！

其它报告

1. 晨兴追求：约翰福音
2. 小排的追求进度：约翰福音
3. 生命读经追求：
http://mswe1.org/reading/2013/ls_reading1
4. 新旧约圣经恢复本一年一遍本周进度：
<http://rsgamen.org>

代祷事项

1. 请圣徒为召会年长的弟兄姊妹的身体祷告。
2. 请圣徒为 Hamilton 召会的福音、多结果子祷告。
3. 请圣徒为青少年的聚会和牧养祷告。
4. 请圣徒为晨兴网普及祷告。
5. 为各位身体上有需求的圣徒代祷。
6. 请为服侍弟兄们代祷。愿弟兄们同心合意，奉献全人，带头享受主，服事召会。
7. 请继续为 Montessori School 的招生，老师配备等事宜代祷。
8. 请为英文组以及青少年组的工作开展代祷。
9. 请为召会的探访负担代祷，加强弟兄姊妹的属灵和生活的连接，更好的坚固圣徒过正常的召会生活。

十三周 死人的需要—生命的复活

读经：约翰福音十一章 1-57 节

叫拉撒路从死人中复活，无疑的是美妙的事例。在这事例中，我们看见一个死了的人，埋葬了四天，已经开始发臭了，然而他却复活了。约翰福音的原则就是基督在复活里作生命。这卷福音的用意不是藉著规正我们的行为来改良或革新我们。主惟一的用意是将生命带进我们

里面。这生命要点活、重生、复活并再造我们。我们若能领略这卷福音的原则，我们的乾渴就会解除，我们的饥饿就得饱足，我们的黑暗就被照亮，我们在罪中的辖制就被打破，我们的死亡也被复活吞灭；这全是藉著在灵中，并藉著话，经历基督作我们复活的生命。我们绝不能靠著出於自己的任何东西、任何作为，来经历活的基督。永活的基督只能在灵中经历，也只能藉著话经历。灵与话要带我们进入复活生命的原则中。如果我们在灵中藉话接受祂，我们就要得饱足，被照亮，得释放，并且得复活。当我们从死人中复活，我们就蒙拯救脱离死亡的各方面。

壹 死人及其需要

在约翰十一章一至四节，我们看见死人及其需要。拉撒路不但病了，还死了。（约十一 14。）因此，他所需要的不是医治，乃是复活。在主的救恩里，祂不仅医治病人，也赐生命给死人。所以，祂仍然留住原地两天，直等到那病人死了。（约十一 6。）主不改造人，也不规正人，却重生人，叫人从死里复活。

贰 人意见的阻挠

十一章有非常特别的目的：给我们看见除了宗教的反对之外，人的意见也是生命最大的阻挠。这章生动的描绘出，人的意见如何阻挠了主复活的生命。一旦人的意见被征服，复活的生命就得彰显。这不是在宗教里的事，乃是在召会，伯大尼的家裏，那是召会生活的小影。

一 門徒的意见

在十一章八至十六节，我们看见门徒属人的意见。当拉撒路生病的消息传来的时候，主的心不为所动。门徒必定很稀奇。两天之后，当主决定要去时，他们却认为不必去了。然而，主一旦决定了要去探望拉撒路，就没有人能使之改变。最终，门徒同意去了，却抱著殉道者的态度，怕受犹太人的逼迫。

二 馬大的意见

当主到达时，马大是第一个迎接祂的。但主还没来得及说话，她就抱怨主来得太迟了。主对她说，『你兄弟必然复活。』主耶稣又说，『我是复活，我是生命；信入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凡活著信入我的人，必永远不死。』马大根本不清楚主在说甚麽。她为老舊、先入为主的知識所遮蔽，不能了解主新的話語。当主来到墳墓前，祂就吩咐他们把石頭挪開。马大又一次以她的意见来阻挠主。她说，『主阿，他已经臭了，因为这是第四天了。』（约十一 39。）她觉得挪開石頭没有用。

三 馬利亞的意見

馬利亞聽了馬大的話，就來到主那裏。她重述了馬大先前對主說的話：『主阿，你若早在這裏，我兄弟就不會死。』（約十一 32。）主從不辯駁。她們根本不懂得，只要有主同在，一切都會很好。

四 猶太人的意見

在十一章三十六至三十八節，我們看見猶太人的意見。他們以為，主哭（約十一 35）是為愛拉撒路的緣故。但有人就問，主為甚麼不能使拉撒路不死？（約十一 37。）因這意見，加上猶太人不知道主能使拉撒路復活，以致主又悲憤起來。

五 屬於知識樹的意見與生命樹相對

所有的意見都出自人的心思，所以都屬於知識樹，與生命樹相對。生命樹實在就是主自己作我們的享受。我們堅持自己的意見，就不能享受主作我們復活的生命。我們的意見被征服，我們就很容易進入對主自己完滿的享受。

參 生命的復活

一 賜生命給死人

主是復活，賜生命給死人。祂是復活，祂是生命。在復活裏，這生命便分賜給死人，使他們從死裏復活。這就是生命的復活。

二 需要人的服從與合作

在這裏有一點我們必須看清，就是主能使拉撒路從死裏復活。然而，因為祂不斷的被人的意見阻撓，就不能作甚麼。祂被阻撓直到他們被征服的時候。最終，馬大以相當服從的態度被征服了。主有復活的生命，復活的大能，但需要我們的合作，需要我們的服從。

這是每個人在地方召會中都必須學習的嚴肅功課。尤其是像馬大和馬利亞這種領頭和負責的人，必須學習放下自己的意見，將自己和自己的意見降服主，和祂並祂復活的大能合作。任何一個地方召會中領頭的人，若放下自己的意見，服從主的話，並和主復活的大能合作，那個召會必要看見復活的生命。這是這一章主要啟示的一部分，就是放下人的意見，以及愛主的人和主復活的大能合作。

三 實際變死亡為生命

叫死人復活實在就是變死亡為生命。主耶穌說，『我是復活，我是生命。』（約十一 25。）復活是超過生命的。就其本身說，生命只能存在，復活卻能抵擋一切的攻擊，甚至能抵擋死亡的攻擊。主不只是生命，祂也是復活。死亡不能拘禁祂，因為祂能勝過死亡。死亡不能扣留祂，因為祂不只是生命—祂也是復活。生命是生存的能力，復活卻是勝過一切抵擋生命者的能力。因此，由於復活能擊敗一切對生命的攻擊，祂也就超過生命。

我們必須學習如何天天應用這復活的生命。我們不只必須憑主作生命而活著，我們也必須藉主作復活而得勝。許多時候環境像死亡一樣影響我們，但讚美主，一切的事（包括摸著死亡）都是試驗，因為這些事證明究竟主是不是復活。沒有

甚麼能拘禁我們，因為我們有主作我們復活的生命。不管我們所背負的壓力或難處如何，我們都能忍受，因為我們有復活的生命。根據十一章二十五節，主不是說我們不會死，乃是說我們要向全宇宙證明，我們所信的主是復活！撒但盡其所能要將我們永遠置於死地，有一天，可能我們都會死，但我們都要復活。在整個宇宙間這將是最大的得勝，這個得勝要見證主是復活。不過，甚至在我們日常生活中，我們也可以豫嘗到那復活的最終得勝。所以使徒保羅說，『使我認識基督、並祂復活的大能。』（腓三 10。）

肆 宗教的共謀，與生命的代死之於神兒女的聚集

主只有在那些真正愛祂的人中間，才叫死人復活。今天對祂的召會也是這樣，因為只有對一班真正愛祂的信徒，主才是復活的生命。然而，有關祂復活大能的消息傳到宗教團體，就如傳到猶太教去，就會導致宗教團體向主發怒，甚至決心捉拿祂，要把祂置於死地。

值得注意的是，拉撒路復活的時間，與逾越節的時間相近。按照聖經，我們知道基督是我們的逾越節。（林前五 7。）但那些熱心宗教的人要過另一種逾越節。熱心宗教的人守他們自己的逾越節，殺害了那逾越節的實際。換句話說，基督是真正的逾越節，是逾越節的實際。熱心宗教的人一面要守逾越節，另一面要除滅逾越節的實際。

一 宗教的共謀完成神的定旨

我們已經看見，神所豫備死亡的局面使基督能彰顯祂復活的大能，這復活大能的結果是叫死人起來。但是叫拉撒路復活這件事，傳到法利賽人那裏，法利賽人認為情形非常嚴重。當法利賽人在共謀對付主耶穌的時候，當年的大祭司該亞法就豫言說，『也不想想，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全民滅亡，就是你們的益處。』（約十一 49~50。）以下的經節說，『他這話不是從自己說的，是因他當年作大祭司，所以豫言耶穌將要替這民死；不但替這民死，並要將神四散的兒女，都聚集歸一。』（約十一 51~52。）這裏那就是說，復活的生命將興起一個局面，藉此神四散的兒女能聚集在一起，以建立神在地上的居所。宗教的共謀有助於神定旨的完成。

二 藉著主的死和復活生命，聚集神的兒女

拉撒路的死是神所提供的機會，叫復活的生命得著顯出。復活的生命需要死，好叫復活的生命和大能得以彰顯。這復活大能的顯出，在反對者中間導致一個反應，於是他們共謀要殺害主耶穌。就在他們商議時，說出了一個豫言。這指明反對主之宗教的陰謀，實際上被神用來完成祂的定旨，有助於聚集神四散的子民，為著神的建造。因此絕不要因著你所在地方召會的情形失望。在你的召會中若有艱難的局面，要為此讚美神。這必是祂的豫備。祂要有一些作為，因此就激起宗教的反對。反對者甚至想要殺害你。但是不要作難。神要用那陰謀，將祂四散的子民聚集歸一，為著祂的建造。這就是這章的啟示。約翰十一章不僅是一個復活的故事，乃是一個完整的啟示，叫人看見，只要我們有主同在，並有復活的生命，來為著神的定旨，那麼所發生的每件事都是為著完成神的定旨。